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0625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12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住宅15# 项目代码：2103-440105-04-01-824624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车辆段内
建设规模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DX-2地下室，总建筑面积：8197.79平方米，地下1.0层：8197.7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368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001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41B036、（2024）复41B10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为分期核实，仅核实地下1层部分（核实范围详见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册），未核实部分待建设完善后另行申报建筑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已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书》：1. 地下车库（位）分期、单独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时，地下车库（位）符合消防、人防、工程质量等专业要求和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并在地上建（构）筑物联合验收时一并验收（备案）。2. 待项目完成相应地下空间范围竣工验收后，再行办理地下车库（位）转移登记事项。以上承诺内容请你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24日

抄送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官洲街道办事处